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所負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按代價1,710,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旺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0.6096港元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力信(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

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利一般。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屬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